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复星国际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协议为本公司与复星国际就开展战略合作以及明确复星国际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签署的指导和基础性文件，具体合作方式、合作项目由双方另行商议和约定。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6 月 14 日，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与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复星国际”）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本协议”）。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复星国际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656，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籍自然人郭广昌先生。复星国际通过其旗下五家实体合计持有本公司 H 股 243,108,236 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7.99%。

（二）本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由于复星国际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日后在具体战略合作事宜明确后，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市场营销和品牌提升

公司认可复星国际及其全球投资企业所构成的生态系统具有丰富的战略资源，并将在文化、体育、娱乐营销领域，积极探讨与复星国际投资的企业的相关战略合作；复星国际也将积极推动旗下各类酒店、餐饮业务与公司的全面对接，提高公司的渠道渗透力度，采用多种形式加快提升公司的市场拓展和业务发展。

### 2、创新业务和国际化业务的拓展

随着中国“一带一路”战略的持续推进，全球消费对中国品牌认可度的持续提升，公司在全球市场仍然有较大的增长空间。复星国际将积极发挥全球资源布局的优势，协助公司加快海外业务的资源获取及市场渗透，推动公司更快地走向全球市场。在此过程中，双方将发挥战略协同优势，积极把握全球范围品牌、技术、渠道资源整合契机，通过内生增长与外延发展、整合布局的联合驱动，推动横向及垂直领域整合，用投资推动产业能力快速提升。

### 3、激励机制创新

公司和复星国际高度重视员工、管理层及核心团队对公司发展的重要作用，结合大股东承诺青岛啤酒 2020 年 6 月底前推进上市公司管理层长期激励计划，同时借鉴市场优秀经验，积极倡议推动公司激励机制完善，构建多重激励机制，不断激发企业活力，释放改革红利。实现管理团队与公司、股东利益驱动充分一致，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打下坚实的团队基础，为企业优秀人才成长、行业优秀人才加盟提供行业领先的激励机制。

### 4、最佳实践合作

双方将尝试通过专业人员互访和联合工作小组等形式，在产业管理及投资管理方面开展最佳实践交流。

(二) 复星国际承诺，除本公司书面同意以外，在任何情况下复星国际或者连同其一致行动人士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均不得超过届时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9.99%。

(三) 复星国际有权提名一名非执行董事人选和一名股东代表监事人选。若复星国际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减少到不足届时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8%，复星国际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并促使复星国际提名的董事和监事向本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递交辞职书。本协议于复星国际持股比例达致上述情形以及其提名的相关董事及监事辞职后终止。

###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对本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本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本公司将利用复星国际在混合所有制改革、国际化、战略投资和产业运营及用户端等各方面资源，旨在加快推动公司抓住新时代的战略机遇期，获得新时代发展的新动能，并实现可持续和更高质量的发展，打造代表中华民族骄傲的、具备全球竞争力的国际化大公司。

###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协议的签署为本公司及复星国际后续合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本协议虽约定了合作的内容，但具体合作方式、合作项目由双方另行商议和约定。届时，公司将根据具体合作项目的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5 日